

附件二

食品 GMP 認證體系查驗評定基準

一、現場評核

- (一)應符合現行食品有關法令、食品工廠 GMP 通則及有關之專則規定。
- (二)現場評核缺點分為次要缺點、主要缺點及嚴重缺點三種。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，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嚴重缺點。缺點合計相當於一項嚴重缺點者視為未通過現場評核。

二、產品檢驗

- (一)應符合食品 GMP 技術會訂定之產品檢驗項目及標準。
- (二)應符合申請工廠之廠內成品規格。
- (三)產品標示應與其內容物相符，其標示方法並應符合食品 GMP 通（專）則之相關規定。